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577號

聲請人 張林玟岐

代理人 張智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文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蕭亦倫